

# 机电学院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改革和完善硕士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硕士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中地大研发〔2017〕94号文件《中国地质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订本细则。

## 一、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综合评分复审及确定学业奖学金的结果。组长由分管硕士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

2. 各班级（专业）组成评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综合评分的计算及初审工作。小组成员由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和 3-5 名班级成员（班级民主选举产生）组成，班长任组长。

## 二、学业奖学金设置类别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两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每人每年 4000 元。

## 三、各学科专业学业奖学金的标准

年级	专业	总人数	一等（人数）	二等（人数）
2018 级	机械工程（学）	17	12	5
	信息与通信工程	22	15	7
	设计学	2	1	1
	机械工程（专）	27	20	7
	电子与通信工程	30	21	9
2017 级	机械工程（学）	16	11	5
	信息与通信工程	20	14	6
	设计学	2	1	1
	机械工程（专）	21	15	6
	电子与通信工程	29	20	9

备注：

①国家级重点学科和省级重点学科硕士生人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80%，二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20%；其他学科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70%，二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30%。

②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国家注册的博士研究生学籍前，“学业奖学金”执行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标准，“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执行博士生等级标准。

## 四、申请资格

### （一）评定对象

机电学院 2017 级、2018 级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国家计划、取得正式学籍、完成注册手续、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硕士研究生。2019 级符合参评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将根据复试时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进行核定发放。

### （二）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品德优良，身心健康；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学年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1. 未经学校批准或无正当理由，在每学年开学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未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未完成注册手续的；
2. 上一学年有不及格课程的；
3.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从事国内外志愿者服务工作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4.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5. 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的；
6. 上一学年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的；
7.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的；
8. 在科研工作和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的；
9. 提前攻博和硕博连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转回硕士研究生的。

## 五、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1. 第一学年

（1）新生根据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大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基础、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2）校内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中的西部人才计划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招收外校国家“双一流”项目建设高校国家重点学科的推免硕士生第一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 2. 第二、三学年

（1）每位硕士研究生填写“年度学业综合评定表”，并根据“综合评分”要求的事项进行申报；

（2）各班级（专业）的评定工作小组负责计算“综合评分”；

（3）学院评定小组确定奖学金结果。

### 3. 评定时间：每年的 9 月份

## 六、综合评分分值核算办法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包括课程学习成绩、学术科研、社会活动三部分，不设置总分上限。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硕士研究生个人的综合评分，按学科专业由高分到低分排序：

综合评分=课程学习成绩分+学术科研分+社会活动分

### (一) 课程学习成绩核算办法 (满分 60 分)

成绩计算包括硕士研究生所修的全部课程，按以下公式计算课程学习成绩：

$$\text{学习成绩} = \frac{\sum(\text{课程成绩} * \text{该课程学分})}{\sum(\text{课程学分})} * 60\%$$

备注：考查课程成绩按以下原则，换算成百分制计入：

优	良	中	通过	不通过
95	85	75	65	55

说明：

- (1) 免修且免考课程不计入、专业英语不计入、考查课程如均为“通过”不计入；如为优、良、中、通过、不通过则按上面表格进行换算；
- (2) 不及格的课程重修后通过，按 60 分计算。
- (3)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者或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得分为 425 分及以上者，加 1.5 分；
- (4) 课程学习成绩在研二、研三学业奖学金评选中均有效。

### (二) 学术科研的分值核算办法 (以下各项得分均直接加分)

#### 1. 专利

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发明专利	国际 8 分	国内排名第一 5 分
实用新型专利	排名第一 2 分	
外观设计专利	排名第一 1 分	

备注：①专利归属为“中国地质大学”的，计分，硕士研究生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要求专利证书复印件由学院科研秘书审核后签名加盖学院公章予以认定；专利归属为硕士研究生个人的，不计分；

②导师排名第一，硕士研究生排名第二的专利，以硕士研究生排名第一计分；

③发明专利不设上限，可累计加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在上年度 9 月 1 日始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设定加分上限为 1 项，超过 1 项的按 1 项计分。

#### 2. 发表论文

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T3	8
T4	5

T5	3
----	---

备注：①公开发表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相关。论文发表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始至本年度8月31日止；

②发表论文针对第一作者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以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通讯作者的，不予认定；

③在增刊上发表论文不计分；待刊论文不计分；

④发表论文可累计加分，不设上限；

⑤三大检索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发表论文需提供正式刊物；

⑥论文为T2及以上直接认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 3. 软件著作权

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软件著作权	排名第一 1分

备注：①导师排名第一，硕士研究生排名第二的著作权，以硕士研究生排名第一计分；

②此项设定加分上限为1项，超过1项的按1项计分；

③署名必须是“中国地质大学”；

④申报软件著作权时，需在学院科研秘书处登记，作为作者排名的认定依据；未登记者不计分。

### 4. 参加科技创新活动

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类别	级别	分值
科技竞赛获奖	国家一等奖	5
	国家二等奖	4
	国家三等奖	3
	省一等奖	3
	省二等奖	2
	省三等奖	1
	校一等奖	1
	校二等奖	0.5
	校三等奖	0.2
	省二等奖	4
硕士研究生科技论文报告会 获奖	校特等奖	5
	校一等奖	3
	院一等奖	2
	院二等奖	1
	院三等奖	0.5
	参加	0.2
硕士研究生学术探索与创新	校重点资助项目	2

基金	校一般项目	1
	院重点资助项目	1
	院一般项目	0.5

备注：①科技竞赛以学校研究生院认定的赛事为准，研究生院认定的赛事及项目一览表详见《研究生教育工作手册（2019年修订）》第259页；“博实杯”第一届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可以加分；

②同一成果取最高获奖等级，不累计加分；

③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科技、学术竞赛活动按校级认定，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④硕士研究生学术探索与创新基金，项目负责人加分；

⑤如有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的，由机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研究后加分。

⑥所有获奖均需提供获奖证书。

### （三）社会活动的分值核算办法（以下各项得分均直接加分）

#### 1. 社会工作（3分）

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类 别	分值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院团委副书记，兼职辅导员	3
校、院研究生会副主席，校、院研究生会部长；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2
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班委、党支部支委成员	1

备注：同一人身兼数职者，取最高类别，不累计加分。任职时间达到半年以上方可加分。

#### 2. 先进荣誉（2分）

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类 别	分值
校级优秀研究生标兵，校级学术卓越人才，校级十佳共产党员	2
优秀硕士研究生，优秀硕士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等校级先进个人	1

备注：满分不超过2分。

## 七、其他

1. 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

2. 本《细则》根据每年奖学金指标分配将有所修订；

3. 本《细则》从2019年9月1日开始执行，《细则》解释权归“机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定小组负责处理；

4. 针对研三硕士研究生实际情况，其成果提交时间可以延长至学院奖学金评定公示之前，

所提交材料应由班级评定工作小组认可。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2019年9月